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为了优化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注销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15000054898783，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020000028611，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乐山市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前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已经开始业务经营，公司与此将发生采购、销售与委托加工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为此增加了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董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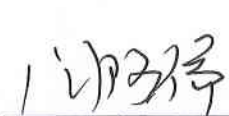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